

#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字〔2019〕27号函

##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A 类第 966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海峰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加大煤炭企业支持力度 推进转型发展的提案”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尤其是您在提案中的论述切中我省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要害。资源型经济转型是一道世界性难题，而转型发展更是一个长期的、需要坚持不懈不断向前推进的过程。我省“因煤而兴”、“因煤而困”，摆脱经济发展过多依赖煤炭产业、过多倚重煤炭价格，破除“资源依赖”是必须深入思考的重大课题。大同市作为典型的“煤都”，煤炭企业转型发展十分迫切、非常必要。

二、关于您提出的煤炭企业转型发展的问题需给您说明的是，我省是煤炭大省，是全国重要的煤炭能源保障基地，

为全国的经济建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资源型经济转型是党中央赋予山西的重大使命，是一场深刻革命，凝聚着习总书记对山西的殷切关怀。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牢记习总书记“经济发展过多依赖煤炭产业、过多倚重煤炭价格，是不可持续的”教诲，遵循习总书记“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要求，按照习总书记对山西工作提出的“实现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发展，形成产业多元支撑结构格局”的战略思想和发展思路，站在新时代深入思考山西的转型发展问题，立足新起点扎实部署我省发展战略，把山西煤炭革命作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能源革命思想的重要战场，把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指引的转型发展要求的重点任务，把煤炭“减、优、绿”作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目标，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找准山西定位、解决山西问题、推动山西转型，实现了山西经济由“疲”转“兴”，鼓舞了全省人民团结一致、奋进发展信心，推动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迈出了新步伐、踏上了新征程。全省煤炭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号）和《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山

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意见行动计划》(晋发〔2017〕49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化解过剩产能，大力发展先进产能等重点工作，煤炭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转型步伐进一步加快。

三、关于您提出的“协调央企和省属煤炭集团支持我市(大同市)煤炭企业转型发展，对企业上报的转型项目在审批立项及资金投放方面给与大力支持”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对您提出的建议认真采纳，认真落实。在转型项目规划、储备、开工、建设、试运转、投产六个环节着手，积极与央企、省属煤炭集团沟通协调，大力推进大同市煤炭企业转型项目发展。

四、关于您提出的“协调相关部门出台政策、建立煤矿企业转型发展基金，由企业从吨煤成本中提取，由集团公司统筹集中使用，建立转账，全部资金用于煤炭企业转型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对您提出的建议认真采纳，认真落实。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意见的批复》(国函〔2006〕52号)，2007年3月，省人民政府印发《山西省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工作总体实施方案》，提出“合理提取和管理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山西境内所有煤炭生产企业要建立煤矿转产发展资金。转产发展资金‘成本列支、自提自

用、专款专用、政府监督’”。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根据原煤产量，按月提取，提取标准为 5 元/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使用实行项目管理制度，主要用于煤炭企业转产、职工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等。企业转产资金的使用，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管。对无力单独进行转产项目实施的小型煤炭企业，可由当地政府组织转产项目的实施，转产资金按股份享受权益。对终止经营的煤炭企业，已提取转产发展资金有结余的，应首先用于本企业的职工安置，职工安置完成后仍有结余的，补交所得税后企业作为清算收益处理”。2015 年，省政府研究提出继续暂停提取“两金”（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两金”是我省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按原煤产量，从生产成本中提取，由企业专项用于矿区生态环境治理和转产转型发展的专项资金。暂停提取“两金”可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企业利润空间，缓解煤炭生产企业的经营之困。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煤炭企业转型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王海伟

处室负责人: 李元德

承办人: 郑中南

联系电话: 0351-4117505

